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王仕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原告於111年8月10日簽訂貸款契約，於111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合計100萬元，約定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然被告僅繳息至113年4月11日，現尚積欠677,452元未還，經原告於113年7月15日寄發催告函催繳均未清償，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09 上訴裁判費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汪郁榮

13

附表			
	計算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44,361 元	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3,091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